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案件決定書

公結字第 098003 號

申報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218395

址 設：高雄縣岡山鎮嘉興里興隆街 600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申報事項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中，收購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 34% 以上，申報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向本會申報結合。

決定內容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中，收購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 34% 以上，為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業結合，惟其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理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

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本案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燁聯公司）擬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中，收購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唐榮公司）股權達34%以上，核屬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之結合型態，並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第1、2、3款之結合申報門檻，依法應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

二、市場界定：

- (一) 產品市場：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
 - 1、按鋼材分類主要分為普通鋼材與特殊鋼材兩大類，所謂特殊鋼材係指在鋼材煉製過程中添加鎳、鉻等合金以改善普通鋼原有性質或呈現其他特殊性質，以適合不同用途所產出之各種鋼材的總稱，因其具有優良之產品品質及特殊之製造方法，在鋼鐵材料中屬於較高級之材料，價格約為碳鋼的4-10倍；特殊鋼材類包含不銹鋼、合金鋼材及其他特殊鋼等三大類，其中不銹鋼類產品占特殊鋼材中之絕大部分（比重高達98%）。
 - 2、又不銹鋼產品可分為板類（包括冷、熱軋鋼捲）及條類（鋼管、直棒、盤元、鋼線、型鋼及磨光棒），習慣上不銹鋼板類是指冷熱軋後除棒線型鋼外之鋼品。熱軋不銹鋼品是以不銹鋼胚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延而成熱軋不銹鋼板，冷軋不銹鋼品則以酸洗後的熱軋不銹鋼板軋延，後經電解清洗、退火及調質軋延而成，故就製程上，熱軋不銹鋼板與冷軋不銹鋼板皆屬平板類之軋延，二者均可為下游製管裁剪加工之用。國內習慣上將不銹鋼板類分為熱軋與冷軋，而ITIS金屬中心之研究均以「冷熱軋鋼品」統稱，所使用分類則採臺灣區鋼鐵公會鋼板片產品之分類。本案參與結合事業皆屬不銹鋼平板類之製造商，是本案產品市場之界定以不銹鋼平板類市場論析。
- (二) 地理市場：地理市場範圍應界定為各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的區域範圍，在此範圍內交易相對人可自由

選擇及無障礙的轉換交易對象。為反映我國對不銹鋼板類產品之真實需求量，本案所涉地理範圍仍以「我國境域」不銹鋼板類（包括冷、熱軋鋼捲）市場為計算基礎。另不銹鋼類產品屬國際性流通商品，我國業者所產之不銹鋼類產品除自行使用外，亦有出口及進口之情形，足見不銹鋼產業業者亦面對國際的競爭，併予敘明。

(三) 市場占有率：

- 1、市場占有率係指特定市場參與者之銷售量或銷售金額占市場內所有市場參與者之總銷售量或銷售金額的百分比。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市場占有率原則上應以特定市場範圍內之銷售值（量）作為基礎。
- 2、按結合申報書所述，燁聯公司於不銹鋼熱軋鋼捲、不銹鋼冷軋鋼捲等產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34.7%、39.5%，唐榮公司各為 10.1%、29%，經核算燁聯公司於不銹鋼板類（包括冷、熱軋鋼捲）國內市場占有率為 37.52%，唐榮公司為 21.21%，該 2 公司結合後於不銹鋼板類市場占有率約為 58.73%。
- 3、復據本會調查，以市場總值核算燁聯公司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為 39.08%、唐榮公司則為 18.17%；倘以國內銷售總量核算，燁聯公司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為 35.53%、唐榮公司則為 19.76%，該 2 公司結合後市場占有率，以市場總值核算約為 57.25%，以國內銷售量核算約為 55.29%，併予敘明。
- 4、本會為使結合申報案件審理標準更臻明確，俾利事業遵循，特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一般作業程序之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原則上認為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應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一) 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二分之一。(二)

特定市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二。(三) 特定市場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應達百分之十五。」本案已具有顯著競爭疑慮。

三、本結合案之限制競爭效果：

- (一) 單方效果：單方效果係指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得以不受市場競爭拘束，調整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本案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於我國不銹鋼板類（包括冷、熱軋鋼捲）市場占有率變化為：以本會調查之市場總值核算由 39.08%增至 57.25%、若以國內銷售量核算由 35.53%增至 55.29%，至以申報人自行提供資料核算由 37.52%增至 58.73%。雖不銹鋼板類（包括冷、熱軋鋼捲）屬國際性流通商品，在 WTO 架構下，會員國就鋼鐵品項皆採零關稅自由進出口，價格亦隨國際行情波動，惟相關業者於本會調查及召開座談會時表示，進口仍有地緣因素之考量，且深受交期較長、國際原料行情的波動、匯兌風險、進口料源供應不穩定及品質不易掌控等因素之影響，復酌本案結合後，其國內市場占有率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參與結合事業彼此間的競爭壓力將有所消減，是渠等將減少單方調整商品價格時之原有顧慮，而對商品價格提高更具影響之能力。
- (二) 共同效果：共同效果係指結合後，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雖未相互約束，但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使市場實際競爭不存在之情形。我國不銹鋼熱軋鋼捲除燁聯公司有生產外，尚有唐榮、華新麗華等公司（因前開公司無不銹鋼熱軋鋼捲生產設備，前者委由中鋼、燁聯代工，後者委由中鋼代工），從事不銹鋼冷軋鋼捲生產之廠家計有 6 家，查前開業者之國內不銹鋼出口約占 70%；另據參與結合事業所生產熱軋鋼捲之下游廠商表示，其原材料取得高達 7~9 成來自國外進口，向燁聯及唐榮等公司購進之熱軋鋼捲尚屬少量，故本案尚無積極事證足認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有可能以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之疑慮。惟對於參與結合事業結

合前供應冷軋鋼捲重疊之下游廠商，兩家事業結合後卻有可能導致一致性價格或聯合提高價格之共同效果。

(三) 參進程度：參進程度包含潛在競爭者參進之可能性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於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按不銹鋼產業生產技術雖已相當成熟，但考量建廠期間及熱軋機、冷軋機之投資成本（據業者表示，設立一座熱軋廠約需 68 億元，一座冷軋廠約需 45 億元，設立時間約需 2-3 年），仍非一般產業能輕易轉換，進而，潛在競爭者須同時進入熱、冷軋鋼捲市場始足以與結合事業進行有效競爭，其高資本額之進入門檻，將導致參進可能性及及時性極低，亦無足夠證據顯示其他競爭者將於結合後擴張規模。因此，本案之結合，對相關市場所產生之參進障礙，不無疑慮。

(四) 抗衡力量：抗衡力量係指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籍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按我國為一資源進口國，生產不銹鋼產品所需之廢鋼、鎳及鉻等原料大部分皆仰賴進口，爰本案結合後對上游市場尚無影響。又不銹鋼板類產品屬國際性流通商品，價格亦隨國際行情波動，結合前，燁聯公司與唐榮公司因互為競爭而價格有所差異，結合後，唐榮公司或因無委託代軋之成本，而與燁聯公司間無成本之差異，其售價可趨一致，不無因本案結合而共同提高價格之可能；另國內下游業者雖有進口之事實，惟據下游業者表示進口料源供應不穩定，在結合後市占率大幅擴大，在國內及進口原料替代選擇不足情形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將不具有抗衡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應可認對下游交易相對人足以產生不利影響。

(五) 綜上，本案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二分之一，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四、本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申報人主張唐榮公司無熱軋製程，故須向外尋求熱軋代工，產品成本因而較高，結合後可降低生產成本；另本案結合後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擴大其經濟規模，達到最佳的設備利用率和經營資源、降低生產

及經營成本、提高效能暨提升該兩公司之技術層次，因應未來加入 WTO 之國際鋼品市場的競爭趨勢，強化不銹鋼產業在國際市場地位云云，惟其是否得以實現，除尚有待於申報人之實際營運策略及經營行為，且在缺乏市場有效競爭之下，實無有效機制確保能達一定程度之經濟利益。

五、本結合案之限制競爭不利益與整體經濟利益比較：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二) 本案燁聯公司擬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中，以穩定之股價收購唐榮公司股權達 34% 以上結合案，經研析二者結合後，市場占有率超過二分之一，且本案結合後確存在造成國內市場集中度提高及增加結合事業國內市場占有率之疑慮，對不銹鋼平板類市場之交易行為造成影響，其他競爭者難以對申報人形成競爭壓力，下游交易相對人亦難以與之抗衡，相關市場潛在競爭者之參進可能性與及時性亦極低，亦無證據顯示其他競爭者將於結合後擴張營運規模，難有足夠競爭壓力能使申報人繼續從事創新、提升服務品質，將使市場處於缺乏效能競爭之狀態。又倘申報人利用該等力量對於不銹鋼冷軋平板類市場之新進業者或其他既存業者進行差別待遇，將更提高新進業者之參進障礙並對既存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

(三) 據上，本結合等同以人為方式形成市場之集中，嚴重限制甚至消弭不銹鋼平板市場之競爭，降低市場效能；且申報人一旦濫用市場力，即使據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予以規制處罰，其行為對中下游所造成之傷害亦將難以彌補。而本結合就該市場之整體經濟利益，僅有申報人可減少成本並提昇己身競爭優勢，是本結合案於不銹鋼板類市場造成之整體經濟利益小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六、綜上，本案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前市場占有率分屬第 1、第 2 大廠商，相互為主要之競爭對手，結合後燁聯公司與唐榮公司相互間牽制力量將削弱，參與結合事業彼此間的競爭壓力將有所消減，是渠等將減少單方調整商品價格時之原

有顧慮，減損不銹鋼板類市場之競爭機能。本案燁聯公司擬與唐榮公司結合，其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且無相當條件或負擔可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8 日
申報人認為本決定書具有訴願法第 1 條或第 2 條之情事者，仍得於本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